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与时代集团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2008 年上半年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已将原租赁给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之峰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转让给本公司。（关联交易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08 年 4 月 17 日及 200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因此时代集团与之峰公司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由双方协议解除，原时代集团代为之峰公司缴纳水电气通讯采暖及员工就餐等费用条款继续沿用到 2008 年 8 月合同截止日。现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再次签署新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由于物价上涨及人员增加等原因，本次协议费用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对于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予以认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议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协议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之峰公司的发展，是之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同意本次协议的签署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